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原簡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期安

原告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法定代理人 李賢祥

被告 蔡志賢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桃原簡字第167號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謝長志

法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